

運動防護員檢定學科測驗、術科測驗之項目、方式與評分基準

檢定項目		檢定範圍	檢定方式與評分基準
學 科 測 驗	運動防護 專業科學	一、運動傷害防護學與實驗 二、運動處方 三、運動貼紮與實驗 四、運動傷害防護儀器之運用 五、運動推拿指壓學 六、運動傷害評估學 七、運動保健學 八、運動體能訓練	1. 採測驗題型命題。 2. 採百分法計分，達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運動防護 基礎科學	一、人體解剖學與實驗 二、人體生理學與實驗 三、運動生理學與實驗 四、運動營養學 五、運動生物力學 六、運動心理學 七、運動保健之經營與管理 八、健康管理	1. 採測驗題型命題。 2. 採百分法計分，達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術科測驗		一、運動傷害之預防： (一) 從事體育運動者體能訓練及調整 (如：關節活動度與柔軟度改善、肌力訓練與調整、神經肌肉控制與協調訓練等…)。 (二) 貼紮、包紮及護具使用。 二、運動傷害之辨別與評估： (一) 評估形成傷害與身體不適之機轉及程度之實作。 (二) 評估與檢視受傷範圍及狀況之實作。 三、運動傷害後之防護：傷後復健、體能調整及功能訓練之實作。	1. 採實作模式測驗。 2. 由三位檢定人員，依應試者之判斷能力、實作之速度、正確度及熟悉度，以評定為及格或不及格。